

##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柳长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聚龙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